

西方文学

理论史

XIFANG WENXUE
LILUN WENXUE
SHI

这是一部系统而简明的西方文学理论史，清晰而准确地描述和揭示了从古希腊罗马至今两千五六百年的西方各种文学理论学说。其鲜明特点是：一、以严格的历史眼光看待西方诸种理论和学说；二、着力书写文学理论的历史，而不是美学、艺术学或批评理论的杂烩；三、认真清理西方文学理论的演化脉络和思想沿革，总结它们发展的内在规律。

董学文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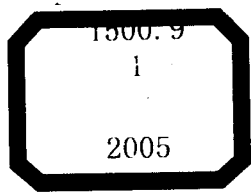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西方文学

理论史

XIFANG WENXUE
LILUN WENXUE SHI



董学文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方文学理论史/董学文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8
(博雅大学堂·中国语言文学)
ISBN 7-301-09006-4

I. 西… II. 董… III. 文学理论—文学史—西方国家 IV. I1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86960 号

书 名: 西方文学理论史

著作责任者: 董学文 主编

责任编辑: 张雅秋

标准书号: ISBN 7-301-09006-4/I·0732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子信箱: pkuwsz@yahoo.com.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2

排 版 者: 北京军峰公司

印 刷 者: 北京原创阳光印业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mm × 980mm 16 开本 33 印张 570 千字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9.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绪 论

西方文学理论史是一门重要的文学学科。它的任务主要是按照时间顺序来考察发生在西方的文学理论进程、各种文学理论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它们演化发展的基本规律。

长期以来,人们已经习惯了对西方文学理论的“故事史”式的讲法,从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经过中世纪、文艺复兴、新古典主义、浪漫主义,直到19世纪的真正的文学思想“文学理论化”,再到20世纪的现代主义文学理论乃至后现代主义文学理论。这种“故事史”式的讲法,这种文学学说理论历险经历的描述,当然是没错的。但是,它有一个弊端,那就是除了能给人提供一个图式化的清单以外,其他再能提供的东西就很有限了。可以说,这种“故事史”式的西方文学理论史,还构不成一种理论的“谱系”。而事实表明,只有“谱系”才能为人们提供某些线索,才能在纷繁复杂而又具有演化规律的文学理论现象中,看到概念和概念的碰撞与汇合,观念和观念的交融与创新。显然,这里的“文学理论现象”与人们常常能看得见的“文学现象”是不同的。

一般来说,文学理论史的讲述方式和建构方式,往往从“历时”的角度来组织研究对象,并旨在呈现出一种“史”的过程。但是,“西方文学理论史”作为一个现代学科,其范畴和内容极为复杂,它的一些流派的演变、命名、研究范围本身,都是很难以归类的。从形态上讲,古代时期,也就是文艺复兴以前的“辩论术”、“诗学”、“修辞学”等“人文学科”,都以我们今日所说的“文学”为研究对象,都以总结“文学的使用方式”规律为其理论目的。“文艺复兴”时期,文学和艺术的批评兴起,无疑是文学理论范围的又一次扩大,此时

“诗学”话语在新知识环境下的重新组织也方兴未艾。直到 17—18 世纪，“现代知识学科体系”确立，文学理论才作为一门学科而存在。然而，其存在的样态，依然是极其复杂的。从一般的形态学角度来看，它在德语学术界表现为“文学科学”，而在法国，则多表现为“批评理论”。

到了 20 世纪，西方文学理论更是一个“多元化”的时代。在所谓“文学理论”这个平台之上，流派纷呈，各较短长，令人眼花缭乱、目不暇接。可以说，进入 20 世纪以来，西方的“文学理论”生产的数量，要远远大于以往能够称为“流派”的文学理论的总和。

历史的发展告诉我们，西方的文学理论，就其能够追溯的历史而言，起码要在两千五六百年以上。从古希腊时期、罗马的希腊化时期，中间经过漫长的中世纪和文艺复兴时期，直到近代、现代和正在运动着的当代，它的理论史“分期”问题本身，就构成了一道难题。面对这个问题，面对流派繁杂而又形态各异的文学理论，我们究竟怎么能清晰地表述一个西方“文学理论谱系”呢？

在组织编写这本教材的过程中，我们反复切磋和讨论，几次更改提纲和思路，最后，还是觉得“人体解剖对于猴体解剖是一把钥匙”^{〔1〕}的思想和方法，给我们的启发与帮助最大。毫无疑问，社会形态发展得越完备，其早期各种社会结构元素也就发展得越充分。“文学理论”学科的发展亦是如此。在当下发展到最复杂形态的文学理论中，注定也包含着最初的文学“理论要素”；而在最初形态的“诗学”、“修辞学”等古典“人文学科”之中，必然也包含着后来理论形态的基本“因子”和“元素”，或者说，反映出历时态的“理论流变”的根源及其问题。在研究和编写该教材过程中，我们确实发现，文学理论——不管在西方还是在东方——作为一种“社会话语”，它所关注的基本问题和论述范围，或者说它的“问题性”和“思考域”，是有某种稳定性的，换种说法，即是在不停的变动中有不变的成分的。这就提供了文学理论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的根据。

例如，从公元前 431 年高尔吉亚开创智者学派传授“修辞术”、苏格拉底在雅典就文学的社会意义进行提问开始，文学理论的“边界”实际上就已经划定了。文学自身的形式规律和文学与社会的关系问题，从那时起就成为了文学理论的基本话题。不难看到，此后的柏拉图、亚里士多德、贺拉斯、朗吉努斯，直到“古典时期”结束时的昆体良，他们的“文学理论”学说之间，实际上潜在地构成了“文学文本研究”和“文学与社会关系研究”之间的矛盾与紧张，而正是这种矛盾与紧张，为“西方文学理论”后世的发展提供了内在的

动力。这种动力,即便是在中世纪这个历史上公认的黑暗年代,也未曾被完全遏制和压抑。尽管基督教义使得正统思想从文学的负面社会价值来否定文学的功用,并因而抹煞文学存在的合理性,使文学成为“神学的奴婢”,但基督教的“隐喻解经”传统,却对文学文本的符号研究、形式研究和语言研究,起到了客观的促进作用。这一点也是不能漠视的。如果知道这一情况;那在最具有“后现代主义”意味的罗兰·巴特式的文本解读方法——例如他的《罗耀拉、傅立叶、萨德》一书——当中,甚至可以看到中世纪的奥古斯丁的那种“符号结构”理论,也就不令人惊讶了。

再如,文艺复兴时期,“文学的形式研究”和“文学与社会关系研究”,有融合的趋势。这应该被视为“文学理论学科”开始形成自己“明确论题”的历史走向的表现。随着西欧早期民族国家的形成,民族语言和民族意识之间的关系问题被提上议事日程,并在“文学理论”当中得到细致的反映。这时在意大利、法国等国家,“诗学”又重新兴起,不过其论题却已经很明确,那就是为自己的民族语言和民族文学辩护。这里,对文学“社会性”的强调是显而易见的。无疑,这种理论融合的趋势表明,任何对文学社会性的研究都是不能与文学的形式研究相脱离的。18世纪初,意大利维柯的《新科学》一书,明确提出“文学研究”具有区别于一般科学研究的特殊方法,自此之后,文学理论的“轮廓”就愈加明了和清晰了。

现代以来的西方文学理论,虽然某种程度上已经将对文学的形式规律研究和对文学与社会关系的研究——或者称对文学的“内部规律”和“外部规律”的研究——两个方面都考虑到了,但不可否认的是,这里面存在的差异和问题还是相当大的。这种差异,主要表现为各种理论强调的侧重点极不相同;这种问题,主要表现为还没有找到文学“自转律”和“公转律”相统一的答案。这种状况,在19世纪的西方文学理论发展过程中,就已经很明显。

当时欧洲各国的浪漫主义文学理论,多是从文学的“形式”着眼,认为文学形式是“自足”和“自律”的,它与社会之间的作用与反作用,仅仅是种“间接”的关系。康德的“审美无利害”说,就是其典型的理论代表。而与之相反的另一潮流,即“社会历史学派”,从斯达尔夫人的《从文学与社会制度的关系论文学》直到丹纳的《艺术哲学》,都强调社会历史与文学形式之间的“直接”关系。俄国的别林斯基、车尔尼雪夫斯基、皮萨列夫等人,甚至走得更远,把革命和“文学介入”联系起来。

到了20世纪,这种争论仍然在激烈地继续着。“新批评”理论和“现象学”文论之间的论争,同样是围绕着文学的内部法则和文学的外部因素影响

而展开的。在 20 世纪,其他自然、社会和人文学科的迅猛发展,也为西方的文学理论引入新方法和新观念提供了条件。人类学、精神分析和索绪尔语言学等,为文学理论的形式研究培植了增长点;“神话-原型批评”、“俄国形式主义”、“结构主义”等,在新的知识语境下,把文学形式因素的研究发展到了新的高度;同样,“存在主义哲学”、“接受理论”、“文化研究”则在文学的“社会介入”功能、读者及主体价值、历史与阶级政治等方面,给予了特别的强调。

需要指出的是,马克思主义及其文艺学说,在 20 世纪被西方文学理论不断解构的同时,也被不断曲折地扩散和利用着,它受到持久而特别的重视是十分明显的。因为,要“否定一个不可否定之物”,对任何一个学派来说都是难以做到的。而且完全可以这样讲,在许多西方文学理论的学说中,我们都能隐约地感知到各种被改装的马克思主义在其中的幽灵般的徘徊。倘若用德里达的话来说,那就是它们对马克思主义的无情驱逐或热情拥抱,都是对这位幽灵般的“父亲”的一种幽灵般的纠缠。因此,无论是对马克思主义文艺学,还是对西方 20 世纪文学理论,我们都要在一种“幽灵学”的谱系中进行理解。^[2]

马克思主义对人类文学理论发展的巨大作用,正日益地显露出来。

举例来讲,马克思的“意识形态”理论,就为西方文学理论在“结构主义”的文学形式研究与文学及文学理论的“社会批判”功能研究之间,找到了一个无比有力的联结点。在“结构主义的马克思主义”文论家的“解读”之下,“意识形态”理论成了文学批评从“结构主义”向“后结构主义”、“解构主义”转化的一条“通道”。我们甚至还可以说,马克思主义蕴涵着最终解决文学“内部研究”和文学“外部研究”统一起来的秘密。

据此,我们有理由说,西方文学理论史并没有走到尽头,并没有终结,它还在运动着,演化着,发展着。我们是不怀疑“历史的启示”的。如果我们从前面提出的这两条线索来把握西方文学理论,庶几可以预测它的未来趋向和走势。

二

我们编写这部教材,力求较严格地以历史的眼光看待西方各历史时期出现的文学理论观念,并试图将其叙述途径与过去某些辗转相袭的叙述模式区别开来。简单地说,那就是追求使“西方文学理论史”真正成为西方的

“文学理论”的“历史”。

下面主要谈谈本书的编写思路和内容特点：

一、突显文学理论史的“历史性”和“理论性”。

关于西方哲学研究有一句名言：“哲学就是哲学史”。在强调理论的历史性、过程性的意义上，我们同样可以说：“文学理论就是文学理论史”。任何一种文学理论都具有历史性、民族性和地域性，完全超越历史、民族和地域界限的文学理论是不存在的。文学理论总是在历史性的研究中生成和发展，它同其他哲学社会科学一样，本质上是一门“历史科学”，绝不可能存在着一种横亘古今的不变的文学理论。同时，文学理论研究者也是历史性的存在，并不能超越历史，他只有置身于历史性之中，并且对于这种历史性有自觉的意识，其理论才不会混沌一片。在这一点上，西方的文学理论当然也不例外。因此，我们研究西方文学理论需要有一种历史感，因为我们是站在前代思想巨人的肩膀上。

毫无疑问，如果一种文学理论学说，不能证明它在历史上有一种演化，有一种内在的联系，不能历史地、在同历史的一定关联中来处理材料，那它就违背了“真理是个过程”的原则，其科学性也就要受到怀疑。

在文学理论学说演进的历史长河中，每个特定的时代或时期，都有代表该时代或时期的特定的文学理论体系和文学理论成果，它们代表了当时文学理论发展的主客观要求，是那个时代文学精神和理论思想的产物。因此，我们可以从时代特征及发展进程上，来认识与了解一个时代的文学理论。也正是在这种意义上，我们面对流派林立、思想繁杂的各种西方文学理论，就有了进入其历史空间的路径，并可以通过对西方特定时代、国度、民族的代表性文学理论的把握，呈现出两千多年西方文学理论史的大致轮廓和基本面貌。

为此，这部《西方文学理论史》就有了自己明确的理论追求。一方面，它十分强调对有代表性的、重要的西方文学理论家及其文学理论著述的深入研讨和分析，注意其历史演变线索及思想内涵的明晰性；另一方面，它又特别强调描述各种西方文学理论的“历史生成性”，努力寻找出它们演化过程中于历史深处涌动着的“源”和“流”，以此展现出西方文学理论历史的丰富性、复杂性和赓续性，力求真正做到对西方文学理论的“历史”的叙述，而不仅仅是对名家名篇的解读和评析。

我们认为，“西方文学理论史”研究的职责，首先应该表现在对西方文学理论演化变迁的真实过程及其内在演化规则的揭示上。它应该对其研究对

象即西方文学理论的演化、变异和发展给出相对真实的、运动的、有机的、一环扣一环的、有完整过程的描述和展开；它应该努力展示西方文学理论演进的 actual 状貌，并显示出每一阶段文学理论演化的历史与逻辑的必然性和可能性；它还应该揭巢出这种必然性和可能性大都是在前一阶段文学理论的内容和形式范围内被创造出来的。

我们面对的是历史。不可否认，西方的文学理论在其自身的历史生成中，表现为一个“过程”。但是，这个过程是不同于科学技术的发展过程的。科学技术的发展，基本上是一个不断淘汰和否定的过程，旧的学说往往被新的更具有真理性的学说所取代。作为西方文学理论的阐释对象，西方文学本身就从来不是孤立的、静止的现象，也不是这些孤立静止现象的集合体，而是表现为一种不断演化、不断变动的过程。并且，这些作品中的有些作品具有恒久的价值，它可能永远都不会“过时”。也就是说，历史上的有些文学作品，在后世仍有可能产生巨大的审美效应和思想效应。比如，古希腊的史诗与神话，它们的“永久的魅力”，即使在今天，仍然给人们以艺术的享受，仍然陶冶和激励着人们的心灵，并给予当代作家以创作的启迪和灵感，具有马克思所言的“就某方面说还是一种规范和高不可及的范本”的意义。因此，西方文学思想和文学理论的进展，不是表现为“真理加真理”的过程，而是呈现出某种“悖论性”的演进状态。

这种状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每种文学理论都必须关注文学事实，与文学无关的文学理论是不可能存在的。尽管西方存在着各种不同的甚至相互冲突的文学理论学说，但人们还是可以对它们进行相互联系、相互比较，这里的根本依据，就在于这些理论对文学事实还有某种适应性。在此意义上，后世的文学理论学说，在汲取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往往会更适合于变化了的文学现实，具有更为有力、更具现实针对性的趋向，因而，对新的文学事实也更具有解释力。从整体上看，西方文学理论的演化，呈现出的是知识增长和科学性、真理性增强的大走势。譬如，启蒙主义文学理论对中世纪文学理论的颠覆，就具有理论进步的意义；后现代主义文学理论对现代主义文学理论的爆破，同样具有理论纠偏的性质。

另一方面，由于文学的事实具有历史变动性，而文学研究的主要功能又在于对现实中文学事实的认识和阐释，并力求从这些历史事实中进一步生成和发展文学理论，所以，正如前代的文学理论不能解决以后的文学问题一样，后世的文学理论恐怕也并不能涵盖以往的全部文学现象。譬如，单纯运用植根于现代的“学科”之中包含鲜明“现代性”的文学理论，去分析古代史

诗、神话等文学样式的时候,虽然可能会获得对这些特定的文学样式的某些层面的认知,但却很难能做到准确与全面的把握,总会显得有些蹩脚和隔膜。谁也不会否认,这些古代文学样式仍具有高度的审美性和价值性,需要我们去认识和了解,在这种意义上讲,与古代史诗、神话同时存在的作为对它们的直接的理论总结的文学理论,就具有了无可替代的价值。同样道理,前代的文学理论无论怎样繁荣、深刻、全面,也不能包治百病、包打天下,变动不居的文学现实会对文学理论提出有力的挑战。乔治·卢卡契是位大理论家,在他与布莱希特关于“现实主义”与“表现主义”的争论中,由于固守“批判现实主义”的理论,结果,在面对“现代主义”文学创作时仍表现出某种程度的捉襟见肘,就很能说明问题。

美国学者拉曼·塞尔登在谈到他编选的《文学批评理论》文选时,说过这样的话:“重要的是把这些理论选段及其关注的问题置于它们的历史语境中,而不是让读者产生错误的信念,以为可以对批评史做一扫描,就会发现解决某些永久性问题的普遍真实性答案。问题和答案是随历史环境的改变而改变的。然而,连续性和对立存在的机遇一样多。某些特别的传统生存下来或者得到了加强,而另一些传统却长久地消失了,但却有可能随着新思潮使它们重新获得功用而在未来的什么时候复活。”⁽³⁾这样的意见是很有道理的。

为此,在这部《西方文学理论史》中,我们既突出西方各种文学理论之间具有的历史演化性,同时,又重视挖掘每一种文学理论所具有的某种长久的生命力和不可替代性,以凸显西方文学理论史上的“理论品格”。显然,“西方文学理论史”与各种文学史等一般的历史学科是不同的,它不仅呈现出西方各种文学理论演化的历史轨迹,揭示它们的变化规律,它还须对西方历史上某些具体文学理论家的具体理论文本及其整体文学思想,对某些具体的文学理论流派的理论主张进行阐述与评价,挖掘存在于各种理论流派或理论家学说之中的有价值的“合理内核”,使人们对文学的认识更全面、更准确、更合理。

“西方文学理论史”的研究是“为文学”而存在。在这个意义上讲,“西方文学理论史”研究的目的与文学原理、文学诗学等并无不同,它们都是为了获取关于文学的真理性知识,都应该具有鲜明的理论品质。可以想见,“西方文学理论史”研究中有关文学理论问题和范畴的演化与变迁的历史倘若被严重湮漏,那么就会大大削弱它“为文学”而存在的理论意义。因此,我们主张“西方文学理论史”研究应包括“史”和“论”两部分:“史”的研究是“论”

的研究的基础,“论”的研究是“史”的研究的主导。没有“史”的研究,对文学科学的把握往往是空泛的、断裂的、片面的,缺乏动态的历史感;没有“论”的研究,对文学科学的把握往往是表面的、肤浅的、局限的,缺乏体系观念和范畴网结。“史”和“论”的研究应相互促进、相辅相成,而且,应当先有“史”,后有“论”,“史”是“论”的内在链条,“论”是“史”的合理结果,它们两者应当有机地结合在一起。

二、着力书写属于“文学理论”的历史。

从严格的意义上讲,文学理论没有自己独立的历史,它的历史发展,不能完全由自身获得说明和解答,它是在政治、经济、哲学以及社会思潮和心理的历史发展中运动着的。因此,研究“西方文学理论的”历史发展,与研究西方社会的思想、制度、历史和文化变迁是密不可分的。但是,我们在具体的“西方文学理论史”的写作中,又不能孤立地突出这一点,不能把西方文学理论史变成西方的政治经济史、哲学史、文化史或者社会思潮史等等,令其作为相对独立的学科的地位和价值被忽视、被侵占。特别是,由于忽视西方文学理论史的学科对象、学科界限、学科目的和功能,常常将它混同于西方美学史、西方艺术思想史、西方文学批评史等学科,使得“西方文学理论史”的学科特性、功能定位反而不够明确,也就是说,“西方文学理论史”并没有真正作为西方“文学理论”的历史而存在。这种“名”与“实”不符的现象,是并不鲜见的。毫无疑问,由于“西方文学理论史”这种学科边界和内容的混乱,知识“产权”的不清晰,导致了这门学科科学性的薄弱。

“西方文学理论史”作为一门现代学科,有自己特定的对象、范围、目的和功能,应该获得自己相对独立的学科地位,确立必要的学科界限。

首先,“西方文学理论史”不能等同于“西方美学史”。“西方文学理论史”的研究应当与“西方美学史”的研究,在其对象和范围上有准确而严格的区分,尽管它们有一定的联系和交叉,但还是不能混同的。诚然,许多西方文学理论家,如亚里士多德、贺拉斯、布瓦洛、莱辛等,同时也是美学家,这样,他们的许多美学著作同时也是文学理论著作。但尽管如此,“西方文学理论史”与“西方美学史”在对象、内容、侧重点、史料选择的角度、目的与任务等方面,毕竟是不同的,或者说是有差异的,因此,应该加以明确的区分。

这里,我们以凯·埃·吉尔伯特和赫·库恩的《美学史》与雷·韦勒克的《近代文学批评史》(他这里的“批评史”内涵是广义的,虽不是纯粹的“文学理论史”,但包含着“文学理论史”,借助它可以看清“文学理论史”与“美学史”的区别)为例,看一看它们的不同。在《美学史》的“序言”中,作者开宗明义地

指出,他们所研究的是“各个不同时代的思想家所提出的艺术与美之概念的意蕴”,是“隐匿在所有形形色色哲学体系和流派的辩证发展过程中”的“对艺术与美之本质的认识”。^[4]而雷·韦勒克则强调,他的《近代文学批评史》的对象“主要是指迄今为止有关文学的原理和理论,文学的本质、创作、功能、影响,文学与人类其他活动的关系,文学的种类、手段、技巧,文学的起源和历史这些方面的思想”^[5]。从这个例子,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美学史的对象和任务与文学理论史的对象和任务大不相同,混在一起说的做法是缺少根据的。

实际上,我们对任何一位西方理论家文学思想的介绍和研究,不可能不涉及到他的美学思想或哲学思想,截然地分割开来是困难的。但是,这种“涉及”,应该只是为了构成文学理论史论述的话语背景,其核心的内容仍然要落实到研究对象作为理论家的文学理论和文学思想上,或者说,落实到从文学理论基本问题的角度,考察其美学思想或哲学思想对于文学理论所具有的价值。由此看来,雷·韦勒克在《近代文学批评史》中的处理方法,是值得借鉴的。他说:“我们仅打算极其简略地讨论康德一类专擅哲学的美学家;即便是著名作家,如果他们在文学笃好和趣味方面没有拿出某种理论间架,我们也只是浮光掠影地谈一下。”^[6]这或许也成为我们这本《西方文学理论史》的一个编写原则。

其次,“文学理论史”不同于“文学批评史”。这个道理很简单,即“文学理论”不同于“文学批评”。所以,我们在谈论“西方文学理论史”的时候,也应不同于谈论“西方文学批评史”。不过,尽管“文学理论”和“文学批评”的区分常为人们论及,但在其历史的撰述中,“西方文学理论史”和“西方文学批评史”并没有获得各自独立的存在。从目前的研究状况看,无论在国外还是在国内,“西方文学理论史”和“西方文学批评史”的内容大多是交织在一起的。雷·韦勒克的《近代文学批评史》,韦姆萨特和布鲁克斯的《西洋文学批评史》,以及国内大量的《西方文论史》,几乎都没有做出清晰的区分和辨析。所以,不少著述也就直接命名为“文学理论批评史”。这样当然也是可以的,但正如雷·韦勒克所指出的:“‘文学批评’通常是兼指所有的文学理论的;可是这种用法忽略了一个有效的区别。亚里士多德是一个理论家,而圣伯夫基本上是个批评家。伯克主要是一个文学理论家,而布莱克默则是一个文学批评家。”^[7]显然,在研究对象、内容、功能、任务及史料的选择等方面,“文学理论”和“文学批评”两者存在相当的不同。

这也许可以构成未来“西方文学理论史”努力的方向。有许多西方文学

理论家同时也是批评家,其批评实践是对其理论思想的具体运用和展开,二者密切相关。但是,在“西方文学理论史”的研究中,应该注意考察的还是其文学批评话语操作背后的文学理论基础。譬如,在卢卡契的《历史小说》一书中,他对作家司各特“历史小说”文本的分析,就明显地属于“文学批评”的范畴,但是,若从“文学理论史”来研究,那要考察和研究的其实就不是卢卡契在这里的具体批评实践,而是其中他关于文学内容、文学与社会基本关系等问题的理论主张了。这也就是他在1960年写成的该书“序言”中为自己所明确提出的理论愿望:“探索经济和社会发展与世界观以及由世界观所产生的艺术形式之间的相互作用。”^[8]可见,“文学理论”的诉求和“文学批评”的诉求是不同的。

三、运用综合的“历史书写”方式。

从已有的“西方文学理论史”著述看,比较常用而集中的方法是以西方文学理论家为中心的历史叙述法,即描述所谓的理论名家与理论名著,把西方文学理论的历史看作是西方文学理论家的历史,把西方文学理论的历史写成西方大理论家的传记及其丰富思想的总和。这样做的时候,一座座峻拔的山峰得以突显,而绵延的山脉却难以发现。不能否认,这一传统的叙述方法有其长处,但是,为了体现动态的、完整的文学理论历史的面貌,它需要其他的表述方法予以补充。用个打比方的说法,即我们要把“西方文学理论史”由一串人物观点的“糖葫芦”变成一棵郁郁生长的“家族树”。

这一问题,我们似乎可以从某些“西方美学史”的撰写中得到启示。例如,鲍桑葵在《美学史》的“前言”中就指明了一种新的历史书写方法。他说:“我认为我的任务是写作一部美学的历史,而不是一部美学家的历史。……我首先考虑的是,为了揭示各种思想的来龙去脉及其最完备的形态,必须怎样安排才好,或怎样安排才方便。其次,我才考虑到我所提到的著作家个人的地位和功绩。”^[9]这是一种以美学问题和思想观念为主线的历史描述方式。苏联学者洛谢夫和舍斯塔科夫合著的《美学范畴史》,波兰学者沃·塔塔科维奇的《六种观念的历史》,都展示了以美学范畴为中心的历史阐释方法。舍斯塔科夫在《美学范畴论——系统研究和历史研究尝试》一书中,既不满足于零散的、个别的、阐释性的美学范畴研究,又试图超越简单的、客观的对于西方美学范畴历史的叙述,他提出了一个新的历史叙述模式,“那就是试图揭示这些范畴的历史发展逻辑,介绍美学范畴的各种系统在历史过程中是怎样建立和发展的”^[10]。正如该书副标题所提示的,该书在“历史研究”中希望有机地结合“系统研究”的方法。这对我们无疑是有启发的。

这种以“问题”、“逻辑”线索、或者说以“范畴”为核心的历史书写方式，对文学理论史的写作而言，是很有价值的。这是因为“范畴是……认识世界的过程中的梯级，是帮助我们认识和掌握自然现象之网的网上纽结。”^[11]文学理论的“范畴”，作为人类认识文学现实的“纽结”、“环节”、“中介”和“梯级”，是理论主体与文学现实之间交互运动的结果，是对活生生的文学现实的精神提炼。文学理论“范畴”不是文学理论家主观杜撰的产物，而是客观事物在他的主观意识中的能动反映，“这些概念（及其关系、过渡、矛盾）是作为客观世界的反映而被表现出来的”^[12]，是一种科学的抽象，并且是要在实践中不断获得验证、检验、修改或淘汰的。也就是说，当人的思维从具体的东西上升到抽象的东西的时候，它不是要离开——如果它是正确的——真理，而是要接近真理。因此，文学理论“范畴”的历史演化，其实就意味着人们对文学的理性认识的演化，也即意味着不同文学理论问题的形成、发展、演变和对问题的新解答。甚至可以说，这些文学理论问题的形式化表述，就是各种文学理论的“范畴”。因此，文学理论的术语、概念、范畴，既是文学实践的理性总结，对文学实践起着规范指导的作用，同时又是通向理论自身的学术研究之桥梁。这种以文学理论“问题”或文学理论“范畴”为中心的历史阐释方法，将有利于理清并呈现文学学说形成和发展的历史脉络。

美国文论家乔纳森·卡勒在其《文学理论》的“前言”中谈到对各种西方文学理论学派的介绍和研究时，也认为这种以“问题”和“范畴”为中心的历史描述法是恰当的方法。他说：“介绍理论比较好的方法是讨论共同存在的问题和共有的主张；讨论那些重大的辩论，但不要把一个‘学派’置于另一个‘学派’的对立面；讨论各种流派内的明显不同，这要比概括论述不同理论学派的方法好。……我更倾向于选择几个题目，集中介绍关于它们的重要议题和辩论，并且谈一谈我认为从中已经学到的东西。”^[13]

诚然，这种历史描述方法在展示西方文学理论的历史全貌和历史上各个理论家思想的丰富性上是存在一定局限的。但是，关键是“西方文学理论史”不能只是孤立地阐述各位博学的西方文学理论家的庞杂的见解，它需要阐述文学理论各个“范畴”在理论家那里是如何连续不断地获得明确的意识的，并进而阐述这种意识达到“概念”形式的那种真实而有限的发展过程。因此，在“西方文学理论史”中，反复叙述的不仅仅是西方文学理论的一些主要问题，而且还要叙述谋求这些问题解决的主要线路与门径。概念、范畴、术语的变化，以及它们所蕴涵的理论问题的变化，在一定程度上确乎可以反映出西方文学理论的演化规律。因此，通过对西方文学理论概念、术语、范

畴的研究,就可以较为系统地考察西方各个时代各具特色的理论流派和理论家们的观点主张及其方法论,触摸到西方文学理论的发展律动。或者说,它有利于认识、把握文学理论历史运演的链环与关节点,并可在大量的历史材料和不同的思想形态中揭示出文学理论变化的内在逻辑。

学习西方文学理论的历史,其目的还是为了我们中华民族自身的文化和理论建设。如果我们站在时代的高度,能对西方历史上各种文学学说有更深入、系统的理解,能从中辨析出相对科学的、有生命力的、符合当今要求的、更切近文学实际的“概念”与“范畴”,充实它,改造它,发展它,那么,就能使这些东西成为新的文学理论的“元素”,就能使它成为中国文学理论系统生成的“细胞”。毫无疑问,淘汰掉那些不够准确的、随着时间流逝和文学认识的深化逐渐丧失其价值的“概念”和“范畴”,蒸发掉那些漂浮在理论表面上的泡沫,滤去翻起的沉渣,西方的文学理论史会透射出耀眼的光辉。

注 释

- [1] [德]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3页。马克思这里所做的是一个形象的比喻,马克思意在强调,那些表现资本主义社会各种关系的范畴以及对于其结构的理解,能够使我们透视已经覆亡的社会形式的结构和生产关系,资产阶级社会正是借这些社会形式的残片和因素建立起来的,而其中一些还未克服的遗物,继续在这里存留着,一部分原来只是征兆的东西,发展到具有充分意义。这种观念和研究方法,是值得文学理论研究借鉴的。
- [2] 参见[法]德里达:《马克思的幽灵》“译者序”,何一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 [3] [美]拉曼·塞尔登:《文学批评理论——从柏拉图到现在》,刘象愚、陈永国等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6页。
- [4] [美]凯·埃·吉尔伯特、[德]赫·库恩:《美学史》,夏乾丰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9年版,“序言”第4、5、2页。
- [5] [美]韦勒克:《近代文学批评史》第一卷“前言”,杨岂深、杨自伍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7年版,第1页。
- [6] 同上书,第2页。
- [7] [美]韦勒克、沃伦:《文学理论》,刘象愚、邢培明等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4年版,第31页。
- [8] [法]让-伊夫·塔迪埃:《20世纪的文学批评》,史忠义译,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1998年版,第179页。
- [9] [英]鲍桑葵:《美学史》,张今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前言第2页。

- [10] [苏]舍斯塔科夫:《美学范畴论——系统研究和历史研究尝试》,理然译,长沙:湖南文艺出版社 1990 年版,“序言”第 1 页。
- [11] 《列宁全集》第 55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78 页。
- [12] 同上书,第 166 页。
- [13] [美]乔纳森·卡勒:《当代学术入门:文学理论》,李平译,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牛津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 页。

目 录

- 绪 论 /1

- 第一章 古希腊罗马时期的文学理论 /1
 - 一 修辞批评 /3
 - 二 苏格拉底—柏拉图的文学理论 /7
 - 三 亚里士多德 /16
 - 四 贺拉斯与朗吉努斯 /25
- 第二章 中世纪的文学理论 /38
 - 一 普洛丁“美的阶梯论” /41
 - 二 奥古斯丁和托马斯·阿奎那 /45
 - 三 阿拉贝尔的“唯情论” /50
 - 四 “隐喻”与“解经” /54
- 第三章 文艺复兴时期的文学理论 /63
 - 一 但丁论语言“四重意义” /64
 - 二 薄伽丘论诗歌 /67
 - 三 达·芬奇的诗画比较 /69
 - 四 意大利的亚里士多德主义 /73
 - 五 “古今之争”与新的文体 /77
 - 六 锡德尼论诗歌的“想像” /80
 - 七 塞万提斯和莎士比亚 /82
- 第四章 新古典主义的兴衰 /92
 - 一 布瓦洛与新古典主义 /93
 - 二 英国新古典主义 /97
 - 三 伯克与英国感伤主义 /104
 - 四 启蒙主义的文学理论 /107
- 第五章 浪漫主义文学理论 /119
 - 一 浪漫主义文论概述 /119